

上海海事大学 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暂行规定

沪海大教学[2004]0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落实学校素质教育推进计划，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与创业意识，使大学生更好地参加科技创新活动，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组织实施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目的是：

1. 提供大学生科技创新训练机会，培养更多具有创新意识与能力的高质量人才；
2. 使大学生接触和了解所学专业的发展动向；
3. 培养大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科技创新实践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
4. 强化大学生团队合作意识，提高交流表达能力；
5. 充分利用学科综合、教学资源和人才的优势，因材施教，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6. 以“研”促进“学”与“产”的紧密型结合，鼓励早出研究成果；
7. 鼓励本校学生参加各类大学生科技活动和竞赛活动，提高学校办学质量的知名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组员分别由教务处处长、教务处主管实践教学副处长、学生处处长、科技处处长、团委书记、院级创新岗、相关的二级学院院长等组成。

第四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三章 工作管理

第五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主要负责：

1. 审定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有关规定、工作程序、实施细则等；
2. 批准建立大学生科技创新基地及负责人；
3. 审议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的评审、检查、结题答辩等工作；
4. 审批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经费。

第六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协调与其他日常工作。

第七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基地负责人主要负责：

1. 确定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2. 制定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报名办法，确定学生名单；
3. 聘请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的指导教师；
4. 负责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全过程的管理；
5. 组织大学生参加科技活动和竞赛活动；
6. 申请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的经费；
7. 协同学校做好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中期检查和总结工作。

第八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指导教师主要负责：

1. 填写或指导学生填写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申请书；
2. 联系和支持学生完成科技创新项目所需的实验室、仪器、材料、资料等；
3. 指导、检查和督促学生完成科技创新项目；

4. 指导学生参加科技活动和竞赛活动;
5. 指导学生参加结题、答辩和研究成果的总结与推广;
6. 对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总结与建议。

第四章 奖励

第九条 学生的科技创新成果在校外获奖的,学校予以奖励。奖励方式包括:表彰,综合测评加分,折算任意选修课学分和成绩,以及颁发奖金和奖状。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条 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成绩突出的教师可以获得实践教学优秀奖。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经费专款专用,为完成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所购置的仪器设备单独设卡,按《上海海运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管理。所购置的零、器件(低于五百元)按《上海海运学院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管理。

第十二条 由学校资助的大学生科技创新成果为上海海运学院与成果人共有。

第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沪海院教字[2001]181号文《关于成立课外科技制作活动中心(数学、电子竞赛)领导小组的通知》同时废止,本《暂行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